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与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2、贷款利率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健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由天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辉

潘同文

郭刚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